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十届五次监事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为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因需推进四川新材料吸收合并成都渝三峡需要,同时公司管理层根据挂牌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授权,决定将本次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撤销,并函告重庆联交所。目前,此项目已撤牌。

三、其他说明

本次挂牌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四川新材料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成都渝三峡。吸收合并完成后,四川新材料存续,成都渝三峡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均由四川新材料承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11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48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长李杰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李杰先生因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纳税义务,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占其持股比例的12.3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李杰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480,104	5.9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2,114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0,804,3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83,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杰	10,732,900	0.66%	2024/8/19-2024/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2-20.21	203,265,837.66	未完成:1,267,100股	86,747,204	5.31%

注:李杰先生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李杰先生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0,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后,李杰先生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8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占山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雄英因公缺席。

3、董事会秘书赵志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51,000	99.8445	107,100	0.1224	28,900	0.0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59,501	97.9687	107,100	1.5995	28,900	0.43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普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红颖、刘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lihua_1@shhua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黎凡先生

独立董事:曹贵平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居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lihua_1@shhuay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丽华

电话:021-23536618

邮箱:chenlihua_1@shhuay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9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6,368,14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6,368,14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郑雯回避表决。

2、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29,173.54	28,148.58
	其中:杭州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8,140.00	7,437.57
	南京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4,457.00	4,457.00
	兰州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16,576.54	16,254.01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12,394.04	11,377.63
3	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3,239.09	3,239.09
4	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0,243.50	10,243.50
合计		55,050.17	53,008.8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29,173.54	28,148.58
	其中:杭州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8,140.00	7,437.57
	南京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4,457.00	4,457.00
	兰州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16,576.54	16,254.01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12,394.04	11,377.63
3	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3,239.09	3,239.09
4	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0,243.50	10,243.50
合计		55,050.17	53,008.8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29,173.54	28,148.58
	其中:杭州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8,140.00	7,437.57
	南京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4,457.00	4,457.00
	兰州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16,576.54	16,254.01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12,394.04	11,377.63
3	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3,239.09	3,239.09
4	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0,243.50	10,243.50
合计		55,050.17	53,008.8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市场及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29,173.54	28,148.58
	其中:杭州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8,140.00	7,437.57
	南京环北专业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4,457.00	4,457.00
	兰州亚欧商厦改造升级项目	16,576.54	16,254.01
2	数字化转型项目	12,394.04	11,377.63
3	兰州中高端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3,239.09	3,239.09
4	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0,243.50	10,243.50
合计		55,050.17	53,008.8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郑雯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郑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因认购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相关内容。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关于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内容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

三、《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更新2024年度、2025年度的净利润分析并非对其盈利预测的描述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

上述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9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关于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新增《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内容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杭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二、《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

三、《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更新2024年度、2025年度的净利润分析并非对其盈利预测的描述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

上述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9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元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认购价格为4.25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71,823,129股(含本数)。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元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元明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3.42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154,996,491股(含本数)。2024年7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与元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元明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3.39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156,368,141股(含本数)。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元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156,368,141股,募集资金金额修订为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

● 元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0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2%,持有表决权股份239,57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7%,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元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元明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元明控股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元明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认购价格为4.25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71,823,129股(含本数)。

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元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元明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3.42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154,996,491股(含本数)。

2024年7月3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与元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元明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修订为3.39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不超过156,368,141股(含本数)。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元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认购股份数量修订为156,368,141股,募集资金金额修订为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元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元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元明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元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0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2%,持有表决权股份239,57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7%,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管委会大楼1301室

法定代表